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相关说明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将推进公司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的议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石 军

王云川

张秋敏

崔光灿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